

# 臺中市太平區建平國民小學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

97年1月16日校務會議訂定

103年10月21日臨時校務會議修正

110年2月24日校務會議修正

## 壹、依據：

- 一、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
- 二、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許可申請辦法
- 三、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
- 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儲蓄戶實施要點

## 貳、勸募目的：

- 一、為扶助本校經濟弱勢之在學學生（指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突遭變故、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之在學學生），本校特設置教育儲蓄戶（以下簡稱本專戶），專款補助，使學生順利就學。
- 二、在嚴謹透明的動支程序下，善用社會各界捐款，確實幫助需要幫助的學生。

參、實施期程：自97年1月1日起實施。

## 肆、勸募方式：

一、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辦理全國公開勸募。

二、捐款流程：

- (一) 捐款人填寫捐款意願書。
- (二) 匯款至本校教育儲蓄戶。
- (三) 3-5 個工作天後於教育儲蓄戶網站查詢捐款是否成功。
- (四) 學校開立收據寄發捐款人。

伍、經費存管：

一、設立專戶：本校另行開立專戶儲存經費，其經費收支採代收代付方式，專帳管理，專款專用。

二、專戶名稱：臺中市太平區建平國民小學教育儲蓄專戶。

帳 號：350-049-0009409-8。

金融機構：臺中市太平區農會 954-3508。

三、經費來源：接受上級機關、校友、家長、各界善心人士捐款。

陸、組織與職掌：

本校設置「臺中市太平區建平國民小學教育儲蓄專戶」（以下簡稱本小組），負責本校教育儲蓄專戶經費籌措、管理、開立收據、動支及將收支使用情形報請上級機關備查與其他相關業務推動事項。

一、本小組置委員六人，由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專家學者及社區公正人士組成之。

(一) 召集人：校長

(二) 執行秘書：輔導主任

(三) 委員:會計主任、教師代表 1 人、餘為校外人士共 2 人簽請校長核准。

二、本小組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一年，得續聘(派)之。

三、本小組之職掌及任務依教育部「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第八條及「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之規定。

四、業務承辦人：輔導組長。

臺中市建平國民小學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執掌		
職稱	人員	備註
召集人	校長	統籌教育儲蓄戶工作事宜
執行秘書	輔導主任	執行教育儲蓄戶工作事宜
委員	會計主任	教育儲蓄戶經費收受帳目管理及核銷事宜
委員	教師代表	協助特殊個案審查及協助執行工作事宜
委員	校外代表	協助特殊個案審查及推廣教育儲蓄戶事宜
委員	校外代表	協助特殊個案審查及推廣教育儲蓄戶事宜
註:必要時得邀請級任老師參加會議		

#### 捌、經費用途：

一、本專戶補助經費用途限於本校在學個案學生之下列項目之一：

- (一) 學雜費。
- (二) 代收代辦費。
- (三) 餐費(含早餐、午餐、晚餐)。
- (四) 與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

二、捐款人有指定對象或用途者，應依其指定對象或用途之需求項目支用。

三、前項指定對象於本校畢業後，原捐款仍有賸餘者，應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依本條例所定扶助經濟弱勢學生之目的，補助其他學生。

但捐款人指定由原指定對象繼續支用者，得將勸募所得移轉其他學校教育儲蓄戶繼續執行。

#### 玖、補助標準(如附件一)

#### 拾、經費動支程序：

一、校長及教職員工發現個案學生需要協助，得提出補助之書面申請(如附件二)，經學校教

育儲蓄戶管理小組審核通過後撥款補助。若家長發現個案學生需要協助，亦得向校長及

教師、職員工反映，並依規定程序申請，審核前得依需要，請導師協同相關人員進行家

庭訪問並填寫訪視紀錄表。個案學生之導師得列席督導管理小組會議陳述意見。

二、經費籌措、存管、提案審查、補助標準、動支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學校校務會議公

開訂定之。

三、經費動支應透過學校會計程序審核開支核銷，並以專帳管理，各項帳務處理方式及報表

以現行帳務處理方式處理。

拾壹、捐款人之褒獎依本市規定，函報市政府表揚或由本校開立感謝狀。

#### 拾貳、公開徵信：

一、本校建立本專戶專屬網站(頁)或於教育部推動教育儲蓄戶網站公告下列資料，以為公開徵信：

- (一) 定期將捐贈人之基本資料(捐贈者名稱或姓名、捐贈金額、捐贈年月及捐贈用途、收據編號)及辦理情形公開徵信。
- (二) 每月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公告教育儲蓄戶之經費收支明細，以公開徵信
- (三) 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將前一年度教育儲蓄戶收支報告及結餘留用情形報學校主管機關備查，並公告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以公開徵信。

二、公告之內容應依個資法、資訊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拾參、預期效應：**

- 一、扶助本校經濟弱勢之在學學生，由本校專戶專款補助，使其能順利接受學校教育。
- 二、善用社會各界捐款，在嚴謹透明的動支程序下，確實幫助需要幫助的學生。

#### **拾肆、其他相關事項：**

- 一、本小組運作之經費，由學校相關預算內支應，不得由教育儲蓄戶款項支應。
- 二、本專戶勸募所得金錢及其孳息得不斷滾存，專用於補助經濟弱勢學生之學費、雜費、代收代辦費、餐費或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並不得用於與經濟弱勢學生就學無關之支出。
- 三、本專戶所受之捐款，由學校開立收據證明。
- 四、當年度未執行之剩餘款，得於下一年度合併執行；經費若用罄，即停止受理申請。

**拾伍、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 臺中市建平國民小學教育儲蓄戶補助標準

照顧對象	項目	附繳證件	補助金額	備註
經濟弱勢學生 (檢附證明文件 或相關文件)  一、低收入戶  二、中低收入戶  三、家庭突遭變故	每學期學雜費、代收代辦費、餐費、教育相關等費用	繳費收據	實支實付，每人一學期以不超過五千元為上限。	
	父母任一方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	醫師證明	每次最高新台幣伍仟元整	順利接受學校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
	父母任一方因天然災害而住院者(不滿7日)	住院證明	每次最高新台幣參仟元整	順利接受學校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
	父母任一方因天然災害而住院者(逾7日)	住院證明	每次最高新台幣伍仟元整	順利接受學校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
	父母任一方死亡者	死亡證明	每次最高新台幣伍仟元整	順利接受學校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
特殊個案	其它經臺中市建平國民小學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審核通過，條件足以補助者。	相關證明文件	個案學生案件每次最高新台幣伍仟元整	

註：本案補助標準得依實際勸募情形調整，惟須經「臺中市建平國民小學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開會通過，始得實施。